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川汇区卫健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及十九届二次、三次、五次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规章制度，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主要目标，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强化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转变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的工作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全面提升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工作的水平，现将我委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一) 加强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组织保障。为切实做好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们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机关各股室和委属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明确具体负责人，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确保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良好运转。

(二) 拓展渠道，广泛公开。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基层阵地建设。积极利用基层宣传平台，以各医疗卫生机构为载体，使区直卫生健康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村医生三级医疗卫生单位成为向广大群众传播卫生健康信息的主阵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政策的知晓率，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的卫生健康工作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现状来看，已经基本建立起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整理、发布、受理和回复工作机制，基本满足了政府信息的需求，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公开的质量还有待提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信息服务工作；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群众对我们政务公开平台关注度还不够，影响面还不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各结构自觉公开信息的意识还未形成，还需继续培养，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加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二是加大对政务平台的宣传，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三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特别是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开展。四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重塑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等业务流程，尽量减少工作环

节，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采取集中学习、定期培训等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力量，更高效地做好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